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邵阳市“医保信用支付”试点方案

为创新邵阳市医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不断提高医保参保人员的就医效率，切实维护公民的医保合法权益，根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的要求，邵阳市医疗保障局会同金融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邵阳市交通银行为试点银行，推出基于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用为基础的“医保信用支付”惠民便捷服务。为确保此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维护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医保参保人员的就医效率，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医保智慧和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唯物辩证法的发展理念为指导，从小到大、从易到难稳步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实施基于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用为基础“先门诊后结算、免押金住院、信易健等医保信用支付”新模式，不断提高医保参保人员的就医效率，努力减轻参保人员垫资就医压力，切实维护公民的医保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良好氛围。

三、建设内容

（一）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

试点地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完善《邵阳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用管理服务实施办法》，优化参保人员信用评价指标及模型，通过数据采集、信用评定，将参保人员的医保信用评定结果分成医保信用评定结果分成优（A）：85-100分，良（B）：65-85分，中（C）：40-65分，差（D）：0-40分四个等级。经官网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短信、公众号、信用邵阳等多种形式进行发布。

除信用评价等级为“失信”的参保人员不能申请“医保信用支付”外，其他信用等级参保人员均可享受“医保信用支付”服务。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的参保人员还可申请容缺办理医保待遇、免押金租借轮椅、雨伞等“信易健”服务。

（二）“医保信用支付”流程设计

申请“先门诊后结算、免押金住院、信易健等医保信用支付”

⇒ 信用卡或信用贷款签约代扣 ⇒ 就医费用查询 ⇒ 超授信额度提醒 ⇒ 超额补缴 ⇒ 一次性费用结算（个人自付部分金交通银行代扣）⇒ 未按规定结算的做失信处理。

（三）“医保信用支付”子系统研发

根据“医保信用支付”流程，研发医保移动支付系统、医疗机构 HIS 系统、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评价系统和邵阳市交通银行支付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接口及有关功能优化，通过有关数据共享，为用户提供“先门诊后结算、免押金住院、信易健等医保信用支付”申请、信用卡或信用贷款签约代扣、就医费用查询、超授信额度提醒、超额补缴、一次性费用结算（个人自付部分邵阳市交通银行代扣）、失信处理、日常咨询以及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

四、实施步骤

试点安排时间为 3 年，具体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3 年 9 月-12 月）

1、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征求县区医保局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报经局党组会审议后，印发试点通知。

2、各县市区医保局根据试点方案及本地区实际情况，积极申报试点地区，报送基金监管科。

3、成立试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细化试点工作任务，宣传启动“医保信用支付”试点工作。

4、市局暂定邵阳市中心医院为试点定点医疗机构，然后逐步推广。

（二）开展试点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

1、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定期向省/市医保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2、期中评估交流（2024年9月）：省/市医保局组织对试点地区的医保信用支付情况开展期中评估检查，并组织调度会交流相关经验。帮助分析原因，制定下一步改进方案。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市医保局组织对本辖区试点工作进行自评估，形成试点工作报告上报省医保局。

2、市医保局汇总地区工作报告，邀请专家学者、试点地区代表等组成评审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效果评定。召开试点工作总结会，分析总结试点工作情况，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适时在全市范围推广。

五、任务分工

（一）市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完善“医保信用支付”有关工作，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力度，推动“医保信用支付”稳妥有序开展。

（二）邵阳市交通银行负责向邵阳地区其他银行机构宣传推广“医保信用支付”工作，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发起的信用签约代

扣或信用授信扣款请求，从银行卡或授信额度中进行扣除并实时返回交易结果。

（三）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用支付”接口，规范流程，加强管理，推进“医保信用支付”工作顺利实施。

（四）相关银行机构要积极响应参保人员需求，充分利用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便捷高效的普惠金融信用服务，并负责将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参保人记入银行征信系统。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医保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要主抓试点工作，成立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试点工作，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对参保患者“医保信用支付”工作的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工作落地落实，切实让参保患者享受到优质、高效、温馨的医疗服务。

（二）强化风险防控

试点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机制，有效防范恶意逃费、赖账、欠账等现象的发生。要严把住院关口，严格审查患者医保待遇身份，确保登记信息准确详实。要推行“医保信用支付”承诺书，规范承诺内容，明确双方责任。

（四）拨付专项周转金

“医保信用支付”服务功能完成对接并上线运行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签订承诺书，经办机构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不高于5%的比例拨付专项周转金，用于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保信用支付”服务，缓解医疗机构资金垫付压力。

（五）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联合各级信用主管部门，做好宣传工作，营造出浓厚的全市信用就医氛围，不断提高“医保信用支付”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邵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7日

